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環球金融中心西樓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陸驍先生授出可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認購6,959,432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使該授出生效。」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呂西林先生授出可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認購6,402,677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使該授出生效。」
-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廖杰先生授出可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認購40,735,874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使該授出生效。」
- (4)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上限，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10%；及(ii)於計算該10%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在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決議案已通過情況下，該等決議案所述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更新上限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

北京，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所有關連人士與 Holdco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
4. 廖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